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06號

聲 請 人 蕭家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勝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陳明是否請求利息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